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6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32176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選拔時間：115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 七、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1樓)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1、套路比賽：年滿12歲以上(民國103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
- 2、推手比賽：年滿15歲以上(民國100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格，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年 4月3 日以後者為限。

-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最近2年內之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臺北市中正盃及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青年盃、曼青盃、志堅盃、新北市城市盃、台灣盃陳氏太極拳，同一競賽項目前3名成績，及113年全民運動會前8名成績，提供以上其中任一項成績證明。
- (七)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套路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報名1項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 徐性美老師 連絡電話： 0933-062-622
電子信箱： taipei_taichi@yahoo.com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

十三、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但有特殊狀況，可採徵召方式辦理(詳見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1、套路比賽：採一次決賽。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太極拳規則。

2、推手比賽：採定步推手單淘汰三戰二勝制。定步推手每局實戰1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二)比賽組別及項目：

1. 套路（男子組及女子組）：

- (1) 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比賽時間5~6分鐘
- (2) 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6~7分鐘
- (3)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 (4) 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7~8分鐘
- (5) 九十九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 (6)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比賽時間6~7分鐘
- (7) 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比賽時間4~5分鐘
- (8) 楊氏太極刀三十二式，比賽時間3~4分鐘
- (9) 指定推手對練，比賽時間2~4分鐘

2. 推手（男子組）：

- (1) 第一級：62公斤以下
- (2) 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
- (3) 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
- (4) 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
- (5) 第五級：86.01公斤至98.00公斤
- (6) 第六級：98.01公斤至112.00公斤
- (7) 第七級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

3. 推手（女子組）：

-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 (2) 第二級50.01公斤至57.00公斤
- (3) 第三級57.01公斤至66.00公斤
- (4) 第四級66.01公斤至77.00公斤
- (5) 第五級77.01公斤至90.00公斤

(三)制度及規則：

- 1、比賽分套路男子組、套路女子組、推手男子組、推手女子組。
- 2、指定推手對練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規則。
- 3、套路選手器械，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 (1) 推手選手需於出賽前30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 (2) 推手比賽規則採三戰二勝制，選手依照裁判口令，進行搭手、預備、開始等順序進行比賽。雙方搭手後進行盤手，當雙方盤手至彼此身體之中央點時，裁判喊開始，進行計時比賽。
- (3) 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 A. 攻守雙方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得1分。
 - B. 攻守雙方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得2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 (4) 技術優勝：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6分以上（含6分）稱為「得分 技術優勝」。
- (5) 不得分：定步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不予計分。

(四) 比賽服裝：

- 1、套路、指定推手對練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 2、推手選手必須依規定分別繫藍色或黃色腰帶。

(五) 分組抽籤：3月31日（二）上午10時，在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不另發通知，請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六) 名次/成績判定：由裁判群依比賽結果選出，套路第一名、第二名為正取選手，第三名為備取選手；推手第一名正取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

十四、選拔會議：

- (一) 時間：115年4月19日 選拔結束後1小時，預計下午5點開會。
- (二) 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
-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林欽發理事長
2. 選拔委員：金堅、洪美華、蔡安娜、李好惠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

- 1、選手名額
- (1) 套路：

- ① 男子組每項正選 2 名、備取 1 名，對練正選 1 組、備取 1 組，共正取 18 名、備取 10 名。
- ② 女子組每項正選 2 名、備取 1 名，對練正選 1 組、備取 1 名，共正取 18 名、備取 10 名。
- ③ 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至多正選 36 名、備取 20 名。

(2) 推手：

- ① 男子組每項正選 1 名、備取 1 名，共正取 7 名、備取 7 名。
- ② 女子組每項正選 1 名、備取 1 名，共正取 5 名、備取 5 名。
- ③ 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至多正取 12 名、備取 12 名

(3) 以上項目遴選選手名額至多正取 48 名（含徵召），備取至多 32 名，備取名單為大會前註冊正取棄權後遞補名單。

2、如有不成賽情形（該項目僅一名選手報名或無人報），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選拔委員會決定徵召：

(1) 套路：

- ① 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全民運動會，同一選拔項目成績第一名或當選國家代表隊的選手，決定得以徵召。
- ② 若有二位以上選手具上述賽事第一名資格，將依上述賽事順序排序前者優先徵召。

(2) 推手：

- ① 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全民運動會，推手項目成績第一名或當選國家代表隊的選手，決定得以徵召。
- ② 若有二位以上選手具上述賽事第一名資格，將依上述賽事順序排序前者優先徵召。

(二) 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

- (一) 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由該屬單位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不另退還。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 (二) 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十八、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附件1

姓名		性別		血型		體型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戶籍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所屬 單位	
連絡 地址				連絡 電話	(0) (H)		手機	
競 賽 項 目	(一) 套路			(二) 男子推手				(三) 女子推手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1、第一級：62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2、第二級：50.01公斤至57.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3、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3、第三級：57.01公斤至66.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4、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4、第四級：66.01公斤至77.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第五級：86.01公斤至98.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第五級：77.01公斤至90.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6、第六級：98.01公斤至112.0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7、第七級：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							
教練 簽名		教練 手機		賽員 簽名				
注意事項						同意書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20日下午5時止，逾時將不受理。 2、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台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 電話：02-2302-6409 連絡人：徐性美 老師 0933-062-622 3、報名文件：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個月內戶籍謄本、成績證明。 4、選拔時間：4月19日上午8時30分開始，8：00~8：30報到，推手過磅。 5、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						選手 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因未滿十八歲，按照選拔賽競賽規程，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_____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項目		連絡電話	
選手姓名		手機	

1、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連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個人教練名單

(1)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

(2)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3)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4)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公尺女子組	連絡 電話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1、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陳○○	連絡 電話	(02)-2570-○○○○
教練證號	(113)體教○○○○○○號	手機	09○○-○○○○○○○

2、個人教練名單

- (1)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
- (2)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 (3)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 (4)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02)-2570-○○○○
	教練證號	(113)體教○○○○○○號		手機	09○○-○○○○○○○
2	教練姓名	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02)-2570-○○○○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溫○○ 115年〇月〇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115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5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